



2001年2月14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非洲集团 2001 年 2 月份当值主席的身份通知你，非洲集团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开会讨论了在荷兰开庭的苏格兰法院宣布了裁定之后有关“洛克比”问题的最新情况发展。

非洲集团重申其在这个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并重申继续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其处理“洛克比”问题的方式。

如果没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充分合作，“洛克比”问题的三个当事方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是不可能通过秘书长就这个问题达成解决办法的。

在这些事实基础上，非洲集团强调它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立即全面解除对其实施的制裁的要求。

非洲集团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以下几点：

1. 立即全面解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和第 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措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在暂时取消这些措施后 90 天，就必须予以解除。
2. 不要把解除制裁与这场审判及其结果联系起来，因为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不论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还是在通过发挥了十分重要作用的联合国和调停人达成的、受到安理会承认及赞赏的协议中，都没有这样的规定（S/PRST/1999/10）。
3. 任何一方都没有权从其承诺退缩，或提出新的要求，尤其是曾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些决议草案并且接受了前面提到的协议的同一当事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履行其职责。因此，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从属于某一个理事国的利益，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非洲集团 2001 年 2 月份当值主席

莫克塔尔·乌瓦纳（签名）
